

证券代码：430542

证券简称：利雅得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0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42	利雅得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张宏远、王嘉欣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二）审议《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23）330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854,073.73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7,917,710.29 元，资本公积余额 11,300,799.20 元。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此拟提议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现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了便利公司日常经营，现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预计 10,0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上述授信额度借款项下事项（抵押、担保、反担保等合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韩山奇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流的实际情况，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公司现金资产进行有效管理，提议使用公司闲置资金，在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余额之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范围内，购买低风险，相对收益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决定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一）审议《关于更正 2020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3)3645 号，对应修改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2）、《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6）、《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7），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十二）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追认 2022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 2022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3-020)。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由下述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反担保：

1、由公司股东韩山奇、冯建民、薛军虎及其三人配偶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保证担保、房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2、由公司董事韩山奇及配偶、冯建民及配偶、薛军虎及配偶、杨小江、李天平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向有关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保证担保、房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韩山奇、冯建民、薛军虎、李天平、杨小江。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08:3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韩伟红 联系电话：029-83151540 传真：029-83151545 电子邮箱：hanweihong000@163.com。

（二）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